

临安区锦南街道辖区垃圾分类及卫生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南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浙江钱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鉴证方：浙江新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承诺，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地点

1、项目名称：临安区锦南街道辖区垃圾分类及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锦南街道

二、承包内容和承包期限

1、承包内容：临安区锦南街道辖区垃圾分类及卫生保洁服务

2、本合同承包期限为1年，即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

履约期间区农办对甲方考核结果优秀的，按甲乙双方自愿原则，合同可续签。

三、合同价格

1、本合同年度承包总价为人民币：2380000元/年（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元整），项目负责人为：俞美龄。

2、承包价包括承包内容中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四、承包款结算方式：

1、甲方在总承包款中提取 5%单独作为合同履行期间的考核经费。（依据上级相关部门检查每月考核，支付比例（即：1-4 名全额，5-9 名拨付 80%，10-15 名拨付 40%，16-18 名 20%）。考核经费依据上级相关部门的考核结果，合同履行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算支付。

2、年承包款的 95%甲方按季度分摊支付给乙方，即（总价 2380000 元*95%=2261000 元/4 季=565250 元）

2.1、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在下季的首月 15 日前支付给乙方前一个季度的承包经费，最后一个季度的费用在合同结束后 15 日内结清。（遇节假日顺延）

2.2、甲方每月按《锦南街道保洁河道清运管理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作出的考核结果，处罚金额甲方有权按季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

五、工作要求

1、卫生保洁：

1.1 主要道路每日清扫，循环保洁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1.2、次要道路、未硬化地面、里弄小巷、房前屋后、可视范围垃圾每天一扫（捡）。路面清扫做到无遗留垃圾，无积泥，无窖井眼堵塞。人行道做到，无明显泥沙积沉、树圈内无垃圾及杂草杂物，严禁垃圾倒入绿化带内，不得把垃圾反扫到绿地及窖井内，道路路面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雨停后路面污水及时清扫干净。道路附属绿化带（含花坛）保洁。不能有白色污染物（可视范围包括空地、房前屋后、路边菜地竹林、河道水沟内白色污染物的清理），不形成任何卫生死角。

1.3、垃圾桶（房）每周清洁一次，候车亭（牌）、桥梁栏杆、隔离栏杆清洁每月不少于1次，一般安排在月中，特殊情况除外。确保垃圾桶（房）外观整洁、无积尘、无污迹，垃圾桶桶盖复原无歪斜倾倒现象。

1.4、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并按指定地点堆放和转运树叶。加强工业垃圾及建筑垃圾的巡查与管控，及时制止偷倒乱倒行为，其他垃圾收集清运至区焚烧场，涵盖200斤以下工业和建筑垃圾。

1.5、公厕应急保洁工作。做好公厕保洁工作一日一清，无脏、臭、污垢现象。

2、垃圾分类及垃圾清运：

2.1、要求对锦南街道的市坞、柯家、杨岱、上畔、上甘、锦源、横岭七个行政村的生产生活垃圾做到垃圾分类、智能化收集、日产日清，道路、里弄小巷的垃圾桶和垃圾房的垃圾收集清运，易腐运至锦南街道垃圾减量站，其他垃圾运至区焚烧场，不得随处乱倒和焚烧垃圾。直运、转运作业过程中严禁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得有明显垃圾堆放。积极开展上门智能化收集，易腐垃圾运至指定站点。

2.2、对所辖七个村进行垃圾分类及再生资源回收的宣传和劝导，分类村每年开展两次培训，并整理好宣传台账资料。

2.3、按日产日清要求自行配备作业工具、设备及保洁用品，一切运营费用由保洁单位自理。

2.4、要确保各村垃圾中转点、垃圾房、垃圾桶无垃圾外溢现象，若垃圾量突增，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配力量予以清运。

2.5、垃圾运输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由乙方自行解决，至少配备一辆8吨以上的垃圾清运车和一辆8桶清运汽车，且需三证齐全（原各村配置的垃圾分类车辆由乙方使用维护，合同到期后归还）；车辆须印有编号、监督电话、

责任单位等;垃圾收集清运车辆要求能直接进区焚烧场,车容车貌整洁,无破损,运输过程中应密闭运输,无吊挂,无抛、撒垃圾现象;要求在垃圾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污水,作业完毕后应冲洗干净。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车辆如发生事故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3、河道保洁

3.1、专人专职对锦南街道辖区范围内横溪(起点锦源大坑坞水库至终点市坞创美实业,全长约 12 公里)、杨岱溪(起点吴家头至终点锦溪口,全长约 5.3 公里)及其支流进行保洁。

3.2、河面河边无漂浮(挂)垃圾、建筑垃圾,河道畅通,无引洪、排涝、输水障碍物。发现电、毒、炸鱼的及时向街道反映。

4、垃圾减量房和再生资源回收站维护运营

4.1、专人专职对减量房和回收站进行维护管理,每月 3 次到村里开展再生资源回收活动,做到应收尽收,每日对减量房进行维护清理。

4.2、对回收站、垃圾减量房的设备开展维护保养,发生故障及时上报并开展检修,正常的水电、维护、改建等费用由甲方负责,因乙方人员造成的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

5、组织管理

5.1、负责日常监管和月度、季度、年度考核等工作。在考核保洁作业质量的同时,考核保洁作业人员落实(到位)情况,劳动纪律(规定)执行情况以及其他如综合治理、安全生产、计划生育等情况。(承包方在招标区域的作业人员配备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

5.2、应规范管理,文明作业,加强对内部人员的安全和责任教育,建立完善的作业和巡查登记制度,强化责任考核和整改制度,自觉接受政府、媒体和社会团体的监督。

5.3 各类创建工作、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必须服从甲方安排,即交即办,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

5.4、作业时应确保车辆整洁,设施完好,密闭运输,如有破损及时修复并遵守交通管理法规,保证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

5.5、清扫保洁方案中应包括质量保证及技术措施,劳动力安排,清扫保洁设备、计划表等。

5.6、合同期内,若承包区域内发生保洁面积增减,保洁费用作相应增减。

6、人员设备要求:

6.1、项目总人员不少于 44 人。(项目经理 1 人,管理员 1 人,保洁、果壳、

垃圾桶清洗人员 21 人, 垃圾分类收集 12 人, 垃圾清运 4 人, 河道保洁 4 人, 减量站 1 人) 承包方必须按照国家文件规定按时发放人员工资、法定假日加班工资、夏季高温补贴。不得随意苛扣、拖延、漏发。

6.2、保洁员年龄原则不超过 65 岁; 每年开展一次健康体检, 并建立档案。

6.3、作业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反光环卫标志服, 并按统一格式佩带工作证, 作业人员都必须按照规定参加各类保险。严禁酒后作业, 作业时面向来车方向。发现工地施工污染道路时除及时汇报外积极参与清理。

6.4、承包方必须配备实际使用于承包区域内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等车辆设备, 并证照齐全、参加保险:

(1)、垃圾桶、果壳箱清洗车不少于 2 辆;

(2)、垃圾收集车按照需求足额配置, 原各村配置的垃圾分类车辆由乙方使用维护, 合同到期后归还;

(3)、一辆 8 吨垃圾清运车, 一辆 8 桶清运汽车, 垃圾收集清运车辆要求能直接进区焚烧场。

7、台帐资料管理:

7.1、作业期间, 需准备年度、季度、月度报表, 年初有计划, 年终有总结。

7.2、制定工作联系单制度, 并做好工作落实情况记录。

7.3、需本着以保证环卫保洁管理项目达到优良的标准进行管理, 应建立相应管理系统、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标准作业规范, 加强对作业队伍和作业机械的管理, 分工明确, 认真落实质量岗位责任制, 各项基础设施台帐资料齐全, 真实可信, 并如实上报。

7.4、建立随机抽查考核, 日常巡查考核制度; 建立考核台帐, 按月公布成绩。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保洁清运等过程全程监督、检查以及定期和不定期考核。

2、考核依据: 招标方的有关采购文件;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 承包方投标文件中的方案及承诺; 政府职能部门制定的有关环卫方面的管理标准; 其它必要的参照标准和依据。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承包的区域每月考核两次并在平时不定期进行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核拨经费。在上级部门检查项目中有扣分或检查不合格, 致使不能评优评先进的, 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款。在承包期满时, 甲方有权延长乙方在下

一承包单位招标进场前的使用期限，费用以本次招标合同费用为准，按日计算。

4、协助乙方办理进场的相关手续及工作对接。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全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每天进行保洁（员工休息，由中标单位自行安排好人员进行保洁）。

2、承包期内，乙方不得将其承包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保洁标准按清洁乡村考核办法以及其它有关规定、技术文件准执行。

4、垃圾收集及清运

安排专用车辆对承包范围内的垃圾进行每天清运，要求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不能留有卫生死角。

5、道路保洁

5.1、道路为 8 小时保洁作业，早上 6：00---11：00，下午 14：00--17：00

5.2、上班时间必须穿戴工作服、安全背心及帽，文明保洁，确保安全，并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带好工具。

6、保洁工具

车辆损坏等须及时定时维护，垃圾收集车要求做到内外整洁、无积泥，作业时必须按规定地点有秩序停放车辆，杜绝事故发生。

7、垃圾清运

垃圾清运有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及时上墙。垃圾要及时压缩清运，并保持卫生整洁，保持设备干净整洁，严禁在区域内焚烧垃圾。清运垃圾的车辆要按规定的路线行驶；规定地点停放，确保运行安全。

8、窞井沟眼

保持窞井沟眼畅通无阻，严禁将垃圾扫入窞井中。

9、河道水体保洁

河道水面无漂浮物，无垃圾死角；离水面 2 米范围内的滩地、护坡上无垃圾；将打捞清理出的漂浮物、垃圾和杂草，堆放到指定地点。

10. 乙方对所有保洁人员、保洁工具（车辆等）及在保洁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质量、人身侵权等所有事故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乙方所需设施及其管理

1、本项目必须有一名乙方公司经理以上人员担任管理负责人，其他人员按技术文件标准配备。

2、作业工具、设备包括：垃圾清运车及保洁用品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车辆

产生的油费、水费、维修费等由中标单位自理)。

3、乙方须在 15 天时间内机构人员配置到位、设施设备到位、作业范围到位、质量标准到位。

4、强化保洁员工质量意识的教育

首先是强化保洁员工的教育，务必把保洁工作的重要性结合实际进行动员、定期进行保洁质量分析，定期进行保洁员工的质量技术教育与培训。

5、在承包期内乙方须做好劳动保障工作，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6、加强对企业存放垃圾的监督提醒，垃圾必须放入垃圾箱，如遇产量高峰期或来不及清运的情况，垃圾要袋装后放在垃圾箱旁。对变质腐烂的生活垃圾，必须袋装后存放尽快清运。

7、乙方应制定创优规划，强化质量监督考核检查体系。

(1) 招工：乙方在招收保洁人员时须优先考虑承包区当地居民，为承包区居民自谋出路创造机会。

(2) 建立巡查制度：须配备专业的保洁巡查员，对保洁员的着装、到岗、保洁质量进行检查。

(3) 认真落实质量岗位责任制，实行奖优罚劣的政策。设立保洁质量管理机制，对各岗位、路段落实具体任务，把保洁质量、数量、效益与员工的切身利益紧密挂钩。

九、违约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考核不合格的；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与采购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4、若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符合甲方的考核要求，甲方有权处罚，且处罚金额甲方有权直接按季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

5、若乙方保洁人员、保洁工具（车辆等）及在保洁过程中产生安全、质量、人身侵权等一切事故，使甲方遭受任何损失或甲方须出庭应诉的，甲方为此遭受的损失和为此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且若甲方事后向乙方追偿的，为追偿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与上相同）也均由乙方承担。

十、仲裁

-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法定地址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份外，本合同其他部份应继续执行。
- 3、诉讼费用除法院另行有判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合同签定地点：合同执行地。
- 3、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二、其它

- 1、采购文件、补充文件、报价文件及询标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签订合同后，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合同存续期间不计利息，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归还乙方。
- 3、本合同一式 伍 份，双方各执 贰 份，鉴证方留存壹份，双方签字盖章且经过鉴证后生效，违约及其处罚按经济合同法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 4、后附《锦南街道保洁河道清运管理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武青街153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571-61991111

开户银行及账号：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王支行，201000043152047

鉴证方（盖章）：浙江新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

地址：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街 272 号二楼

签订时间：2020年 4月 1 日

锦南街道保洁、垃圾分类、河道清运管理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

名称	项目	保洁标准	检查内容	单位	扣分标准	满分
普 扫	路面覆盖	8小时保洁：上、下午保洁实现全覆盖。作业时间保持路面整洁，交接处按规定扫出2米，作业时间范围内垃圾滞留时间8小时保洁不得超过60分钟； 在动态作业保洁时间内，保洁责任路街（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	路面明显不洁或成堆垃圾未及时清理	处	2	20分
			交接处未按规定清扫	处	0.5	
			垃圾滞留时间超过时限	处	0.5	
	动态保洁	街道无明显积水、积泥 绿化带内无漂浮垃圾，果壳箱整洁，内外无明显污迹 主次干道的人行道、台阶、墙跟树穴内、里弄小巷（保洁范围外30公分）无明显杂草。 里弄小巷公共空地包括水沟等视线范围内无白色污染物，不形成卫生死角。 保持作业车辆的车容车貌保持整洁、完好 所有保洁区域内发现小量体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由所属区域保洁公司负责清运。	有垃圾废弃物：纸屑、塑膜、瓜果皮核、烟蒂、砖块沙石等各类明显杂物	处	0.5	20分
			未做到	处	1	
			未做到	处	0.5	
			未做到	处	1	
			未做到	处	1	
			车容不洁或故障车上路	车	0.5	
			未清运	处	1	
晨 扫	工作质量	保洁要达到“四无”，“五净”标准	有零星垃圾；瓦砾；果皮纸屑；积泥、污水、污物；堵塞窞井沟眼的情况	次	0.5	15分
			路面、人行道绿化；窞井沟眼；树穴边角；花台周围；隔离护栏下不净	次	0.5	
		晨扫工作，8点前完成	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晨扫	处	4	
			交接处未按规定清扫	处	1	

垃圾 分类	每日上门收集，做好记录和宣传 做好区级以上部门垃圾分类迎检工作		未及时上门收集，宣传不到位没有登记台账， 知晓率未达到 95%以上	次	2	10 分
			因上级部门检查滞后造成不良影响的	次	5	
垃圾 清运	垃圾收集 清运	垃圾收集按规定做到日产日清，垃圾容器不 满溢。做到无漏收，无长期堆积物，垃圾清 运处保持清洁。	未做到日产日清或漏收垃圾	次	2	10 分
			垃圾房、垃圾桶等垃圾清运处周边有明显的垃 圾散落	处	1	
	垃圾倾倒	垃圾运输注意密封，严禁途中抛洒滴漏。垃 圾必须运至规定的场所，严禁乱倒垃圾，服 从管理。	因垃圾处理不及时而接到投诉并查实	次	3	
			未按规定地点清运	处	1	
减量 站运 维	设备及时维护检修		垃圾车满后未及时清运	车	0.5	5 分
			未盖或装载过满导致垃圾抛洒滴漏	次	0.5	
	设备正常运行		设备发生故障未及时检修	次	0.5	
			设备因人为因素发生故障未及时检修	次	1	
河道 保洁	河面河边无漂浮（挂）垃圾、建筑垃圾 河道畅通，无引洪、排涝、输水障碍物		设备无故未正常运行	次	1	10 分
			有漂浮垃圾、建筑垃圾、死亡禽畜 有堆积物（含杂草、竹木、渣土）	次	2	
文 明 作 业	不得焚烧垃圾或故意将垃圾及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 不出现与他人无故争吵现象，不得长时间与人聊天		未做到	次	2	10 分
			故意刁难群众或与他人无故争吵并查实 保洁员擅自将破损垃圾桶等环卫设施当废品 卖掉的	次	2	
	服从上级部门务指导，自觉接受检查、督促和考核		未做到	次	2	

安全生产	作业服装	工作服整洁、反光标识明显	未穿反光衣	人	1	10分
			反光带剥落、缺损，工作服补丁、明显不洁	人	0.5	
	安全作业	作业车辆不准逆向行驶，靠边停放，作业时主动避开行人和车辆，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作业时车辆未使用盖板进行作业	次	1	
			车辆未靠侧边停放或影响交通安全	辆	0.5	
			车辆未设置反光标识	辆	1	
其他	安全教育	保洁员上岗前进行安全教育，有书面材料和签字记录	发生有责交通事故	起	5	10分
		安全生产台帐齐全，事故有记录，每月上报	未教育或记录	人	0.5	
	环卫设施	及时清理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设施，经常清洗，内桶及时复位，放置整齐，上好门锁、外观无明显污染物，发现破损、缺失及时上报，并做好记录	无台帐或每月未及时上交的	次	0.5	
			未及时复位、未上锁、未及时清洗，有明显污物	只	0.5	
			3米范围内有污迹或散落垃圾	处	0.5	
备注	突发事件	及时完成各类创建任务和街道交予的临时或突击保洁任务（包括非保洁时间）	垃圾桶（房）放置不整齐或破损、缺失未上报	只	0.5	10分
			未及时完成	次	3	
	1、市长公开电话、市民投诉事件，相关部门科室下达的各项任务通知处理后没有及时完成的加倍扣分。					
	2、由上级部门进行的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工作不到位的加倍扣分。甲方在承包款中提取 5%单独作为年终考核奖。[依据区农办每季度检查考核结果(1-4 名全额，5-9 名拨付 80%，10-15 名拨付 40%，16-18 名 20%) 拨付承包款 1%的对应金额, 另外 1%根据年终社会评价考核结果的分数拨付对应金额。]					
	3、考核处罚按月计算，考核扣款数为 200 元/分。					